

橙縣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會章 (20171028 revision)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成立會員大會

第一章 總則

一、會名:

中文:橙縣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以下簡稱本協會)

英文:Overseas Community Care Network of Orange County
(簡稱 OCCNOC)

二、宗旨:

本協會為一非營利之社團法人，對於中華民國僑胞、旅外國人、渡假打工青年及留學生，在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地區遭遇緊急危難事件時，提供必要與即時之關懷與救助。

協助配合橙縣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駐處，以強化僑務服務能量，促進海內外國人交流互動，形塑僑務正面形象，提升中華民國國際能見度為宗旨。

三、會址:

永久會址未設定前, 本協會暫以會長指定之地址為會址。

目前本協會會址暫設於:

2901 W MacArthur Blvd., #115, Santa Ana, CA 92704

第二章 會員

一、本協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

二、會員入會申請

1. 凡本服務地區認同及遵守本協會宗旨之個人或團體，包括僑胞鄉親及留學生、僑團、慈善企業組織及相關機構等，經由兩位理事推薦，皆可申請入會及繳費成為本協會會員。
2. 團體會員: 由各組織會長書面通知指派二位成員，代表其組織團體為本協會會員。

三、本協會會員得享有會員大會賦予之相關權利義務。

四、本協會會員義務如下:

參與關懷救助工作或活動、出席會議及繳交年費等相關義務。

- 五、本協會會員如違反本協會章程及決議，或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本協會名譽者，得經理事會決議，按其情節，分別予以勸告、除名等處分。
惟除名應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一、本協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 二、理事會：理事會代表會員大會行使決策，為工作和會務之決議機構。
理事會由全體理事組成。
1. 理事類別分為：理事、當然理事和榮譽理事。所有投票理事總名額不超過 20 位。
- (1). 理事：本會理事由會員於會議互選出至少七位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2). 當然理事：以下當然理事任期以各該職務任期為準。
- A. 本會會長、副會長、財務長與秘書長為當然理事。
- B. 現任僑務委員為當然理事。
- ✳️(3). 榮譽理事：本會卸任會長為榮譽理事。視同顧問資格，無投票權。
2. 理事會之經理人設會長、副會長、財務長與秘書長等職位。
- (1). 由理事會選出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 (2). 經理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任期由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3). 會長得依會務之需要成立工作小組及任用召集人，例如：關懷、活動、文書、網絡、聯絡、總務等組。
- (4). 候任會長提名現任理事為財務長與秘書長各一名, 經理事會同意任命之。
- 三、職權:
1. 理事職權：參與會議 行使理事會之職權。有選舉，被選舉，提議，表決及罷免等權力。參與關懷救助工作或活動、出席會議及繳交年費等相關義務。
2. 理事會職權：理事會為本會之工作和會務之決議機構。
- (1). 決定本會一切重大事項。
- (2). 監督本會一切財務及行政。
- (3). 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同意財務長、秘書長人選。
- (4). 召開定期或臨時會議及決定會費。

(5). 通過理事人選。

(6). 修定會章

3. 會長職權: 會長為理事會主席,召開理事會,工作會議,對外代表本會,對內執行會務並主持一切會議,綜理日常會務,向理事會負責。會內有任何活動需要舉辦,會長應在理事會中提議,經由 2 位理事附議後,經有二分之一或以上理事出席之理事會議,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理事通過,方為生效。
4. 副會長職權: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缺席時得代行其職權。
5. 財務長職權: 負責徵收會費及各項活動經費,為本會所有資金的監管人,保管會內所有財物,並在會長同意或理事會表決通過下支付會務所需之開銷。銀行開立帳戶支票必須由會長及財務長二位共同簽名方為有效。應定期,但不少於每半年,向理事會提出財務報告。
6. 秘書長職權: 保管重要文件,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議案,協調、與聯繫會員大會及理事之各種決議,處理經常會務。

四、會務及活動

1. 定期會議: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理事會議,會議時間與地點由會長以書面或電郵或電話通知各理事
2. 臨時會議: 經由(1)會長,或(2)四分之一理事共同聯署,由會長或提議人召開臨時會議。
3. 法定人數: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任何提案須由理事會過半數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贊成通過之。
4. 選舉:
 - (1). 選舉日期: 每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選出候任會長,副會長,並產生財務長與秘書長。
 - (2). 提名方式: 於年中理事會至少一個月前,有意願的候選人由兩名理事連署提名及兩名理事附議之方式提出。
 - (3). 候選人資格: 本會現任理事。
 - (4). 選舉方式: 以不記名票選方式進行,現場投票。
 - (5). 當選辦法: 應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理事出席,以得票最高票並過半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得以現場複選。

- (6). 委託代理：理事因故無法參加選舉時，可委託代理人執行職權。
必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會長說明後並發出書面委託代理書，被委託人須具本協會理事資格，一人只可接受一份委託書。
5. 卸任經理人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交接所有屬本協會之資產及文件。

第四章 經費

- 一、本協會經費收入由會員及各界捐助。
- 二、本協會經費支出項目以符合本協會宗旨為準則。
- 三、本協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章 附則

一、會章之修改

1. 本協會會章為本會最高行事準則，若因情勢變化或發現須重新修訂時，得由四分之一理事連署附議提出修正案，經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理事出席理事會，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
2. 修定通過後之條文應代替會章原文，並加註修訂日期於後，修訂提案應歸檔保存。

二、其他：

1. 任何理事或會員不得以本協會名義，從事與會務無關之商業行為。